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課程流程圖

課程流程圖 (講授時數-實習時數-學分數)

104.4.15

第 1 學年		第 2 學年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必修科目(含碩士論文 6 學分，計 10 學分)			
專題討論 (一)	專題討論 (二)	專題討論 (三)	專題討論 (四)
0-2-1	0-2-1	0-2-1	0-2-1
		碩士論文	碩士論文
		3-0-3	3-0-3
0-2-1	0-2-1	3-2-4	3-2-4
專業選修科目(至少選修 26 學分)			

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36學分(含論文6學分及專題討論4學分)

註：1. 本系碩士班學生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報考且錄取入學者先修科目：(補修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 (1). 須於研究所畢業前選修本系大學部專業必修及核心選修科12學分(4 - 8學分專業必修科目與4 - 8學分由指導老師指定核心選修科目)· 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學期成績須及格。
- (2). 本校學生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就讀者· 須補修未修習合格之必修學分。
2. 本系碩士班學生修課限制(含教育學程、補修大學部學分數，不含專技英文、軍訓、國文)：每學期最高16學分；成績優秀者其前學期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5%以內、學業平均成績各在80分以上且各科皆及格，可檢附成績單向系辦提超修申請至多一科2~3學分，須經指導教授、課程委員及系主任核可提系務會議確認。
3. 本系碩士班承認外所12學分，跨組修課視同外所修課，但不含跨組核心科目及合開科目，選修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或指定。
4. 先修課程由本系訂定之，開學前公告週知。
5.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課程流程圖

課程流程圖 (講授時數-實習時數-學分數)

104.4.15

第 1 學年		第 2 學年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選修科目(至少選修 26 學分)			
核心選修科目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組--環境工程領域核心課程			
* 物化處理 3-0-3	* 生物處理 3-0-3		
* 應用工程數學 3-0-3	* 空氣污染控制理論 3-0-3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組--安全衛生領域核心課程			
◎應用數值分析 3-0-3	◎氣膠學 3-0-3		
◎工程熱力學 3-0-3	◎統計分析 3-0-3		
防災與環境資源工程組--防災與環境資源領域核心課程			
# 應用工程數學 3-0-3	# 統計分析 3-0-3	#綠色工程材料 3-0-3	
# 應用數值分析 3-0-3			
# 高等物理化學 3-0-3			
核心實驗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氣污染物採樣分析 2-3-3	<input type="checkbox"/> 水質分析 2-3-3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與安全實驗 2-3-3	
選修科目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組			
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化 3-0-3	環工實驗設計 3-0-3	環境系統分析 3-0-3	下水道工程設計 3-0-3
火災爆炸模擬 3-0-3	環境經濟學 3-0-3	製程安全設計 3-0-3	職業病學 2-0-2
地下水文學 3-0-3	系統安全分析 3-0-3	電氣安全 3-0-3	環境規劃與管理實務 3-0-3
安全科學原理 3-0-3	製程安全控制 3-0-3	水處理工程與設計 3-0-3	土壤污染整治 3-0-3
水資源系統與工程 3-0-3	跨介質傳輸理論 3-0-3	半導體製程安全 3-0-3	失控反應 3-0-3
化工製程危害評估 3-0-3	地下水污染防治 3-0-3	有害空氣污染物控制 3-0-3	清潔製程特論 3-0-3
生物統計 3-0-3	損失防阻 3-0-3	輻射防護學 3-0-3	河川流域管理 3-0-3
卡計分析與應用 2-3-3	熱危害控制 3-0-3	水文分析 3-0-3	製程安全評估 3-0-3
職業衛生 3-0-3	科技論文寫作 2-0-2	空氣品質模式分析 3-0-3	大氣化學與傳輸 3-0-3
環境科技及全球變遷 3-0-3	風險評估 3-0-3	環境化學特論 3-0-3	空氣品質管理 3-0-3
生物復育原理與應用 3-0-3	室內環境品質特論 3-0-3	應變技術特論 3-0-3	儲運安全 3-0-3

第 1 學年		第 2 學年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生物燃料電池 3-0-3	暴露評估 3-0-3	生物綠色能源開發與應用 3-0-3	人因工程 3-0-3
工業與環境毒物學 3-0-3	國土安全與防護 3-0-3		生物技術特論 3-0-3
衛生管理實務特論 3-0-3			水土資源防災特論 3-0-3
水資源再生處理技術 3-0-3			
化學安全與防護 3-0-3			
防災與環境資源組			
水資源再生處理技術 3-0-3	水土保持 3-0-3	水文分析 3-0-3	河川流域管理 3-0-3
水資源系統與工程 3-0-3	環境風險評估 3-0-3	製程安全設計 3-0-3	環境資源系統最佳化及決策分析 3-0-3
防災特論 3-0-3	風險評估 3-0-3	資源回收再利用 3-0-3	水土資源防災特論 3-0-3
水文地質學 3-0-3	材料破損分析 3-0-3	環境化學特論 3-0-3	
水質模式分析 3-0-3	科技英文論文導讀 2-0-2	生物綠色能源開發與應用 3-0-3	
機械安全設計 3-0-3	國土安全與防護 3-0-3		
卡計分析與應用 2-3-3			
衛生管理實務特論 3-0-3			
化學安全與防護 3-0-3			

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36學分(含論文6學分及專題討論4學分)

註：1. 核心及實驗課程：

本系經核准自100學年度起一所兩組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組(包含環境工程領域與安全衛生領域)與防災與環境資源組(防災與環境資源領域)。

(1). 本系碩士生須至少選修四科專業核心(必)選修課程及一科專業核心(必)選修實驗課程(選修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或指定)。

(2). 核心課程：本領域選修二科以上(含)，另一領域選修一科以上(含)，學期成績須及格。

環境工程領域核心課程：

物化處理、應用工程數學、生物處理、空氣污染控制理論

安全衛生領域核心課程：

應用數值分析、工程熱力學、氣膠學、統計分析

防災與環境資源領域核心課程：

應用工程數學、應用數值分析、高等物理化學、統計分析、綠色工程材料

(3). 實驗課程：三科至少選修一科，學期成績須及格。

水質分析、空氣污染物採樣分析、防災與安全實驗

2. ：表示與防災組合開課程， ：表示異動學期課程， ：表示新增課程。